**2020年度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申报指南**

2020年度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骆惠宁调研大同部署的任务，围绕我市“两个尖兵”目标，将推动大同能源革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养老、大数据、通航等重点产业发展,建设“富裕、美丽、幸福”大同作为主要目标，根据《大同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而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领域

2020年度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我市能源技术革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和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转化推广的科技成果来源不限，重点支持近五年来取得的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审定证书、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等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通过成果转移转化，形成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装备（包括首台套、样品、样机等）等，可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改善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公共健康水平。

二、重点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先进且具有转化推广前景，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示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一）依托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项目。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三）对接前期省市重点研发等计划支持过，并能转化示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一）本次计划通过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奖励性后补助是对已完成转化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的项目，通过评估、考察择优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原则上当年下达。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大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省驻同企事业单位）等。市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开展科技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基础，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资金和技术装备等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3、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

4、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项目组成人员构成科学合理。

6、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申请市财政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数量原则上应小于自筹资金数量。

7、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

（三）申报2020年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需提交下列材料：

1、《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

2、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提纲要求编写）；

3、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全年及2019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2）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利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审定（认定）证书等成果形式证明；

（3）申报单位与成果持有单位之间的成果转让协议或技术合作协议；

（4）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须提交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环评报告；

（5）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环保合格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等）；

（6）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聘用外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出具聘用协议（受聘人签字并由所在单位盖章）；

（7）科技型企业须提交相关机构颁发的认定证书复印件；

（8）所有附件材料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业务咨询单位和联系方式

大同市科技教育中心

联系人：韩晨伟 15735296797

大同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电话：0352-5041056